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	1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7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12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通报 .....	1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 阳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李诗雨

20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5 号(总第 230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http://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出版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做好矿山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矿山安全开发，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源头管理

（一）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结合矿产资源规划，科学合理设置矿业权。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勘查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区块，不得出让矿业权。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禁止在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设置矿业权；禁止在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矿业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除外）。

加强露天矿山规划布局管控，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不得在规划禁止开采区以内和省矿产资源规划重点开采区以外新建露天矿山，原则上不得在黄河南岸直线3千米内新设露天矿山矿业权。露天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设普通建筑石料类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1000万立方米以上，年开采规模必须达到100万吨以上；新设建筑（饰面）石材类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200万立方米以上，年开采规模必须达到10万立方米以上；其他露天矿山准入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矿业权登记。区域内新立矿业权，出让前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按权限对其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是否在生态红线内、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进行会审。露

天矿山实行“净矿”出让，由县级政府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拟设矿区涉及的资源、土地、环境、水土、安全、林地、草地和公共利益等进行论证评估和联合审查。

经审查无异议的，可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地方财政出资查清资源状况后，提交达到相应勘查程度的储量报告，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矿业权。竞得人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成交合同书后，依法依规办理矿业权登记和行政许可手续；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按有关规定可直接出让探矿权。

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按照审批规程和部门规定严格审查。根据《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对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暂停办理其与该行为有关的审批或者登记发证手续（移交案件按有关规定执行）；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三）严格方案审查。矿山企业依法取得矿业权证、采矿许可证和发展改革部门矿山建设项目备案（核准）后，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露天矿山还要根据规定编制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采空区勘查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专家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批复备案（规定不需专家审查和批复的除外）。

（四）严格开工报告制度。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严格审查开工资料，符合开工条件的准予办理开工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者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如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须经水利部门审查同意。矿山企业开工，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核查，查验矿山企业开工矿口坐标是否与设计一致（露天矿山开工采场是否与设计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开工建设，形成集体核查意见。施工过程中，由水利部门对矿山企业开拓工程（露天矿山建设工程）剥离产生的废渣是否运往设计的排渣场进行监督。

非煤矿山企业开工前，需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安全设施设计、复工复产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应在批准的基建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30日前向原安全设施设计审批部门申请延期，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且不得超过一年，建设项目逾期应重新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煤矿企业开工前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推送共享相关信息。

## 二、严格基建管理

矿山企业对矿山基建工程负主体责任，要严格遵从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水土保持“三同时”原则，按照矿山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开展基建工程。矿山企业应设置采矿权标示牌、埋设矿区范围界桩。新设露天矿山应当对露天开采区设置开采境界围栏；未设置的，应在设置完成后方可进行基建工程。现有基建（生产）露天矿山，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半年内完成露天开采区开采境界围栏设置。其它拟复工复产露天矿山应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采境界围栏设置。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对矿山基建工程进行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活动、验收过程、验收结果的现场监督。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矿山基建过程中擅自改变开采方式、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或设计开采储量范围采矿，以及采矿证过期开采矿产资源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应急管理部门对不按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特别是对露天矿山不符合台阶高度、宽度、边坡角要求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监督矿山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的，依法予以处罚、责令整改；水利部门对矿山存在不按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如发现问题涉及其他部门监管事项的，应及时函告相应部门。

矿山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经企业组织验收合格、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 三、严格开采管理

矿山企业应按照确定的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备案的储量范围、设计开采境界（露

天矿山设计剥离边界)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做好废渣定点排放处理、扬尘污染和废水处理工作,严禁侵占河道。露天矿山的台阶高度、宽度、边坡角应符合要求。大、中型矿山企业应当设立矿山地质测量部门,小型矿山企业应当配备地质测量相关专业人员,全面开展矿山生产工程的实测工作。

矿业权人为本矿区的监管主体,对矿区勘查开采违法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矿山企业每月须召开由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机构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研判分析会,对是否存在不按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开采,是否进行边开采边修复,是否存在不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不按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地点堆放废渣、不按环评要求做好扬尘管控和废水处理等进行分析研判。基建矿山每月5日前、生产矿山每季度首月5日前,根据要求将上月、上季度分析报告和井上井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及其它有关图纸(应标明备案的储量范围、设计开采范围和实际开采范围)报送当地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与设计不符时,应及时修编方案,并按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修改后仍不符合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应在1~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 四、明确监管职责

(一)严格属地管理。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将矿山管理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矿山管理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矿山有序开采及生态保护工作,切实夯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地要全面落实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矿三级包保责任,建立县乡村矿山包保责任台账;要维护本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积极采取措施制止无证开采等非法侵占和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要将矿山监管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矿山监管基础和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监管科技化水平,保障监管执法力量。

(二)明确部门职责。自然资源规划、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林业、水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共同抓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执法监管工作。建立矿

山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本部门有关矿山审批、监管及处罚相关信息。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探索建立矿山监管责任考核机制，持续完善监督督办、定期通报、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等制度机制，不断强化指标约束、健全责任体系，通过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评价考核，压实监管责任，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良好秩序。

## 五、完善监管制度

（一）建立实地核查制度。各地要加强对基建（生产）矿山的跟踪管理，建立矿山实地核查工作机制。各级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每年对基建（生产）矿山的基建（开采）工程进行全面实地核查、测量，并将核查、测量结果与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用地、用林、用草手续进行对比，从源头管控基建（生产）矿山的违法行为和生态修复等有关问题。各有关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形成核查测量情况报告，集中分析研判实测工作开展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及时整改销号。矿山实地核查、测量费用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二）落实巡查排查制度。各地要加大矿山巡查检查和执法监察力度，及时发现、制止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动态巡查工作采取普查与抽查的形式进行，根据巡查区域等级和违法行为发生的趋势与规律，确定巡查频率，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制止。市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对各县（市、区）进行不少于1次的现场抽查检查，抽查检查矿山比例不低于5%，抽查检查情况要形成正式书面报告报送市政府，并适时向全市通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矿山开展动态巡查，每月现场抽查检查不少于1次，抽查检查矿山比例不低于10%，抽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提高科技防控能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等部门和露天矿山企业，建立露天矿山智慧化监管平台，运用卫星、视频监控、无人机开展科学化、数据化监管，提高监管水平。要将矿山储量范围、开发利用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证期限、矿区范围、采掘工程、露天矿山设计的台阶高度、宽度、边坡角以及排土场和矿山修复范围纳入露天矿山智慧化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目标共管。

（四）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各地要针对特定区域和时间段内存在涉矿犯罪案件高发、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或暴力阻挠等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规划、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密切配合、协同

作战”的原则，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有效打击矿山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 六、建立报告会商制度

市、县两级要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工作会商制度，定期组织矿山领域会商研判，有效防范化解矿山重大风险隐患，持续打击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结合抽查检查、执法监察和行业主管部门矿山监督管理情况，全面分析全市矿山管理现状、有效识别风险来源、准确评判风险性质、科学分析风险原因，对矿山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开展研判，提出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并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形成矿山开发监督管理情况报告报本级政府。

#### 七、严肃责任追究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涉矿违法案件认真调查处理，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矿山企业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行业主管部门不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属地乡镇政府因领导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巡查检查不及时、处置不到位，致使非法、违法矿业行为长期得不到有效打击治理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规〔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棠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三法办〔2025〕3号）要求，区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2007〕33号）等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陕县人民政府关于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联合审批的通知》（陕政〔2009〕18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对《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陕政〔2008〕55号）剔除规范性文件目录后继续执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6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3. 剔除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6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2007〕33号
2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陕政〔2009〕53号
3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廉租住房租（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09〕62号
4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地名管理规定的通知	陕政〔2010〕32号
5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政〔2010〕54号
6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加强孤儿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2012〕15号
7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13〕22号
8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收益租金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2013〕53号
9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陕政〔2013〕28号
10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14〕4号
11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2014〕21号
12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政〔2015〕1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3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陕政〔2015〕20号
1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棚户区改造货币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陕政〔2016〕22号
15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2018〕3号
16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建立健全老年人高龄补贴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陕政办〔2019〕7号
17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18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2020〕2号
19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陕政办〔2020〕14号
20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2022〕1号
21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陕政〔2022〕5号
22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三陕政办〔2023〕3号
23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通知	三陕政〔2023〕9号
2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陕州区支持城区发展夜间经济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三陕政办〔2024〕8号
25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陕政规〔2024〕1号
26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三陕政规〔2025〕1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联合审批的通知	陕政〔2009〕18号
2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陕政〔2009〕30号
3	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科技局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政办〔2015〕34号
4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陕政〔2020〕13号

附件 3

**剔除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陕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2008]55号

# 卢氏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卢政规〔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有关规定，县政府对2025年2月17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卢政〔2014〕50号）等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开发性金融贷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卢政办〔2017〕63号）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对《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卢政〔2021〕4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6件）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2014〕50号
2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试行）的通知	卢政〔2019〕10号
3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实施意见	卢政办〔2019〕18号
4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19〕28号
5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城市生活垃圾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卢政办〔2019〕37号
6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村级光伏扶贫项目收益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卢政〔2020〕6号
7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过渡期农户及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21〕9号
8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项目住改非房屋征收拆迁激励奖补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21〕22号
9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贷款周转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卢政办〔2021〕26号
10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21〕44号
11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2022〕10号
12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划定卢氏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办法的通知	卢政〔2013〕30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3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2015〕53号
14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建设项目节约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15〕1号
15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卢政办〔2015〕43号
16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卢政〔2017〕31号
17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制度的通知	卢政〔2021〕7号
18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卢政〔2022〕11号
19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卢政办〔2023〕12号
20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卢政办〔2019〕36号
21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金融助推扶贫机制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五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17〕56号
22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卢政办〔2021〕39号
23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卢政〔2018〕49号
24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规〔2024〕1号
25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卢政办规〔2024〕3号
26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卢政办规〔2024〕6号

##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奖补政策的通知	卢政办[2020]15 号
2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开发性金融贷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卢政办[2017]63 号
3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卢政办[2017]73 号
4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病媒生物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卢政[2018]5 号
5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县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办法(试行)、卢氏县县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评审认定办法(试行)	卢政办[2021]32 号

附件 3

###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的通知(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卢政办〔2020〕2号
2	卢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卢氏县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卢政〔2021〕4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的通报

三政〔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一局）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驻峡央企责任担当，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依托“投建营”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了央地携手共进、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聚焦主责主业，积极承建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校区、三门峡市工人文化宫、金卢（鸡湾）水库等重点项目，高质量完成黄河新城安置房、甘棠学校、康恒园医养结合项目等重点民生工程，为我市项目建设、城市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企业经营成效显著，2024年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13.88亿美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0亿元，纳税额近1.2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水电十一局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水电十一局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强化使命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以优良营商环境和要素保障助推央地合作走深走实，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三门峡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三政办〔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阐明理由依据，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和监督。决策承办单位要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责任科室负责人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电话）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公布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

联系人：尚文虎 电话：2827827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编制《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事项

承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间：第四季度或 2026 年第一季度

二、编制《三门峡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事项

承办单位：市城管局

完成时间：第三季度

三、调整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事项

承办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完成时间：第三季度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

## 三门峡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切实发挥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5〕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包括建设在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弥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数量不足、填补乡村专业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的重要力量。到2025年年底，各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建成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布局要满足遂行任务需要；已经建成的41个乡镇专职消防队要达到省定建设标准并通过验收，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要按照标准建成投用；积

极推动行政村（社区）和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建设志愿消防队。

## 二、加强队伍建设

（一）压实建队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加强城市灭火救援力量建设，健全乡镇农村灭火救援力量体系，配齐人员、装备，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规划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员招录和管理训练，纳入统一调度指挥等；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消防队站建设立项、用地规划和土地要素保障等；教育部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办理子女入学入托等；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办理落户、政治审查、出入境查询、无犯罪证明查询等；民政部门负责对生活困难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申报烈士，落实抚恤待遇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地方政府专职队伍各项经费保障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受理审核奖励申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表彰项目实施，落实工伤保险待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建立工作机制，消防车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收费公路、桥梁免收通行费；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观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游览公园等景区及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时给予优待等事项；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开通绿色通道就医通道；医保部门负责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办理基本医保参保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医保待遇；住房公积金部门负责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税务部门负责对消防救援部门新购消防车辆按照政策要求办理免税手续；工会负责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工会管理范围，享受工会福利待遇，所需经费由各管理单位纳入预算，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二）细化建队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形式，加密消防救援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城市消防站空白点，构建形成覆盖城乡、专业高效、多元互补、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要建立完善消防救援力量动态调整机制，当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出现变化或当地城乡发展布局调整时，及时

核定建队需求，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

(三) 规范建队验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验收由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政府组织消防救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验收，验收结果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建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要达到《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常态化评估达标工作实施方案》(三消安〔2024〕9号印发)、《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有关要求；各县(市、区)已建成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要于2025年年底前全部达标验收完成。2025年6月底前至少完成2个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纳管，2025年10月底前至少再完成1个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纳管；后续新建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在投入执勤前要按照规定程序报请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相关县(市、区)政府和管委会要限期整改，及时申请复验。对已经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须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

### 三、加强教育管理

(四) 明确队伍属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机构编制部门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录、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具体制定我市地方政府专职队伍管理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

(五) 明确人员身份。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宜单独编队、专职专用，实行劳动合同制，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一般就近分配到其生活所在地工作。本实施方案印发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到期后，由其管理单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仍不合格的，不予签订劳动合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制发，人员离职后其证件由管理单位统一收回。

(六) 明确管理体系。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指导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经市消防

救援支队评估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以交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管理指挥人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考核合格后任命。

(七) 规范人员招录。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员额管理制度，市、县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编制本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采取公开招录等方式组织实施。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招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实施，其他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招录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八) 规范岗位等级和职业资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其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应等级。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并设置对应的薪酬待遇标准；具体的岗位等级比例、岗位职责、任职年限、晋级晋升等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方案印发前已参加工作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管理单位组织等级套改。

(九) 规范培训晋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岗位等级逐级晋升，逢晋必考，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晋级培训考核均应合格，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入职培训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时间不低于3个月，分为集中培训和在岗实训两个阶段；集中培训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时间为2个月；在岗实训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时间为1个月。在岗培训突出专业技能，分级分岗实施，每年组织1次，时间不低于1周，支持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拓展其职业发展空间。晋级培训和等级晋升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十) 加强日常管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要指导其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加强对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管理要求，从严加强日常管理。市、县消防救援部门要严格落实省消防救援总队建立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定期考核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调整、工资档次调整、奖惩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要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人员纳入当地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等荣誉评选。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婚假、孕产假、护理假，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事假、病假规定及轮休、调休政策。

(十一) 规范人员退出。年度考核或者晋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退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5年不满12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连续工作满12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离队安置费标准由各地确定。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对因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辞职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证书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 四、严格执勤训练

(十二) 严格执勤备战。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辖区内重点保卫对象和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划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执勤责任辖区；加强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落实战备制度，健全值班备勤、装备管理、勤务交接、战备检查、预案编制和修订、执勤备战基础资料管理等规定，保持良好备战状态。

(十三) 严格业务训练。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演练体系，分级开展比武、考核等活动，定期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积极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按规定对优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牌等。

(十四) 严格调度指挥。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统一建设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动的接处警系统，纳入119调度指挥体系。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组织指挥。

#### 五、强化综合保障

(十五) 加强经费保障。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由地方财政保障并负责管理，市级财政、消防救援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各地要将其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并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十六) 落实薪酬标准。市县两级要结合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参考人力资源市场相关职业工资价位，合理确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整体工资水平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执行，具体项目和标准由当地政府确定。

(十七) 强化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管理单位要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医疗保障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

(十八) 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在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可以随迁。在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凭有效证件，在车站、机场、码头、医院等场所优先购票、通行、挂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同等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入职满一定年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小学、初中就读。入职满一定年限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申请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以方便值班备勤。

(十九) 落实伤亡抚恤待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要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鼓励各地按照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二十) 落实车辆交通保障。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通行费、泊车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地方政府专职

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综合保障，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科学谋划、合理安排，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切实强化政策支持，落实资金、人员、装备、营房、职业健康等综合保障措施，合力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队伍建设发展缓慢的地方将予以通报。